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2025 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

标段编号: E3205850001001805001001

工程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

招标人: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斌

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邱小辉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9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39
2. 清标	39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40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40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40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0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签约合同价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人民币（大写） (¥ 元)；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含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签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签订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补充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本项目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1 词语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3 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4 标准和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7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10 交通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11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2 发包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2 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3 承包人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5 分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7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2 监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1 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1 安全文明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1 施工组织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2 施工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3 开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4 测量放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5 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6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1 变更的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预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竣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2 缺陷责任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 质量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4 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发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2 承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1 工程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3 其他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治安、防火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资料保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9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98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99
三、商务标	108
投标函	108
四、技术标	12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郑和中路 397 号 联系人: 陈斌 电 话: 0512-53596305 电子邮件: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长春南路 168 号 10 棚 02 室 联系人: 邱小辉 电 话: 18262653092 电子邮件:
1. 1.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 区镇财政资金 100%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2025 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招标工程特征	房 建: 建筑面积: 层 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 宽 度: 跨 度:
1. 3.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5 <u>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07 月 18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09 月 30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见合同条款要求。</u>
1. 3. 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1. 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施工总承包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三级</u> (含)以上 财务要求: <u>良好</u> 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良好</u> 项目经理资格: <u>建筑工程</u> 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u>①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u> <u>②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u> 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u>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2.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7:00
2. 2.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2. 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 3. 1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0
2. 3. 2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17:00
2. 3. 3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 1. 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一份
3. 2. 2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3. 2. 4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 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 2、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 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 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 规定。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8000.00 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 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房建类）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房建类）等级为 B 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
3.4.7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转账、电汇: 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 须提供转账记录。 2. 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 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承诺书 (如有): 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 4. 其他方式: 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 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 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 0512-53545135) 确认缴纳方式。 <p>注: 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97 号</p> <p>招标人名称: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p> <p>2025 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 投标文件</p> <p>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 09:30 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www.szyyjy.com.cn:8086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3	投标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09:30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 2. 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无需参加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绿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执行苏州住建局最新相关文件。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 5 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p> <p>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p> <p>选择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方法一: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在剩余投标人中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二: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p> <p>方法三：合成入围法</p> <p>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方法四：抽签入围法</p> <p>由招标人代表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p> <p>方法五：全部入围</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二、评标程序</p> <p>1、招标人评标准备：</p> <p>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p> <p>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2、评标入围</p>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p> <p>3、本工程入围办法有二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项中方法二、方法四。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且超过 2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种入围办法，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经后续评审后，合格的入围单位不足 15 家，不另行补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p> <p>(1) 资格审查</p> <p>评标入围完成后，按本工程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2)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p> <p>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p> <p>(3) 响应性评审</p> <p>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价格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1)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1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p> <p>13)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p> <p>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p> <p>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p> <p>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p> <p>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p>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p> <p>2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p> <p>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p> <p>2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0)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p> <p>31)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2)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4)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p> <p>35)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p> <p>3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5、详细评审</p> <p>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招标人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获得。</p> <p>(1) 投标报价分 (98 分)</p> <p>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98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 扣 0.9 分，每下浮 1% 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方法（一）、方法（二）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则评标基准价$C=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或95.5%或96%或96.5%或97%或97.5%或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A;若7家\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C=A\times K1\times Q1+B\times K2\times Q2$;</p> <p>Q1的取值范围为65%或70%或75%或80%或85%;$Q2=1-Q1$;</p> <p>K1的取值范围为95%或95.5%或96%或96.5%或97%或97.5%或98%。</p> <p>$K2=90\%$;</p> <p>Q1、K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C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p>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投标报价合理性(此项为扣分项,最多扣1分)</p> <p>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报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率超过$+5\% \sim -25\%$视为不平衡报价,根据不平衡报价子目数量进行扣分,每项扣0.05分,最多扣1分。</p> <p>(3)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2分)</p> <p>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的【房屋建筑类】信用分计分，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折算比例系数为 0% 或 2%，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p> <p>注：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小型工程认定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相关规定执行。</p> <p>（4）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按投标人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执行。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累计的扣分值执行。</p> <p>（5）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p> <p>三、定标办法：</p>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四、其他说明</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本次招标无需编制技术标。</p> <p>3、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4、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p> <p>5、中标企业应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p> <p>6、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所述的危大工程。</p> <p>7、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为一标段，开标顺序：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二标段，以上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全部或只投部分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先开先中原则，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均为第一，按照各标段的开标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顺序，投标人在先开标段若被选定为拟中标人的，则不得再为后开标段的拟中标人，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与其他标段的报价计算。若先开标段的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情形导致先开标段拟中标人结果更改，且出现更改后的拟中标人与后开标段的拟中标人为同一投标人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优先为先开标段的拟中标人，同时取消其后开标段的拟中标人资格。</p> <p>8、相关承诺书格式：</p> <p>附件一：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p> <p>（招标人）：</p> <p>本公司参加你单位 工程的投标，现承诺：</p> <p>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不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p>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p> <p>投标人：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附件二：</p> <p>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_____（招标人名称）：</p> <p>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p>投标人: (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p>说明:</p> <p>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p> <p>9、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4. 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案。各投标人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相关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7)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评分业绩(评分业绩情况表)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标部分(如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五、其他材料

3.1.2 本章第1.4.2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

干使用；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
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
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
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
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
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5.1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4.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的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评标办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2. 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太仓市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 (3)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 (4)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太仓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数据投审【2025】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娄东街道海棠邻里驿站项目一标段包含：（1）、太东社区“幸福半泾园”居民活动空间建设，改造面积 140 平方米；（2）、丽景社区万鸿丽舍海棠邻里驿站建设，改造面积 230 平方米；（3）、滨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扩建（改造面积 80 平方米），改造警务室 2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 会议纪要; 工程签证; 工程变更;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实际现场占

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如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按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 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本合同涉及造价条款与相关造价文件与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按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也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都没有的, 按设计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 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10)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11)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图审通过(如需要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首道工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施工现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1. 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 7 联络

1. 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特别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1. 10 交通运输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其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此类文件, 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确定的和施工过程中为施工方便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时, 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标底价格*(1-中标下浮率)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 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2)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 对工程重大变更, 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4)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 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5)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 组织相

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6）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7）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原则上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生效，与造价相关的签证、变更、函件等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至少一套原件）、电子文件一套；3、承包人及监理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得晚于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为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及电子文件一套。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正式开工之前七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实际进度和下月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情况，并将本月实际完成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有误差的需分析原因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③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按规定编写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④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报表。

2、承担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②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③负责施工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安保应由专业人员实施。④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交通通行。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周边小区、商业地块公告宣传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

3、承担文明施工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②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施工围栏、标示标牌、降低噪声、扬尘、夜间照明等指示或防护设施。③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车辆清洗台，生活区应设置化粪池及食堂油水分离池。④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排水排污、环境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2 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及配套文件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②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火灾应急处置、治安防范、防台防汛、交通事故、食品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③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单独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

5、承担工程质量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③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2 间，监理办公室 2

间。每间办公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米、并配备不少于 2 人每间办公的桌椅、2 只标准文件柜、空调、网络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扫描、打印、复印一体机）等，同时提供一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米的公用会议室并配备会议桌椅和投影仪；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关于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包括现场管理、生活区管理、资料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无条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签署或签发各种相关施工文件、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少于 21 天/月并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1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分包合同需经主管部门备案后交予发包人存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 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 承包人负责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相关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目标: 零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进场工人均经过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安全防护工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符合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保证危大工程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施工防护设施、临边洞口防护、脚手架设置及其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性突发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书面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文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临时用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全新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临建设施搭设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批。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预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提前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相关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日,承包人应完成开始施工需要的人、材、机、水、电、现场地质水文条件、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水准点、坐标点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3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现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上不封顶。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 的管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中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 (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 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 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及提交样板 (样品), 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 进场后必须按規定抽样送检, 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 方可使用, 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发生货不对样,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 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 是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

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第

(1) 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工程变更处理。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未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

9、所有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也无类似项目的, 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4) 变更价款中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5) 若有无法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的项目, 变更价款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共同商定。

2、变更工程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 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 下同)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 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 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 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 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以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均价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大于5%时(即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按5%),超出部分的材料差价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苏住建建(2021)23号规定的方式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可调价主要材料为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中材料,且其价值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不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根据上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也参照上述材料差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建材信息价均价为加权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材料用量为计算依据。

施工期间未确认当月材料用量的,结算时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准。

本合同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内容等,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下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考虑了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总价均包括了为全面实施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2、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3、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费（承包人承担的人工费的风险幅度值为5%）、规费、工程税金等发生变化（上述变化由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4、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和增减清单项目的风险。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该部份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描述有差异的，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投标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便

道状况、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等，该部分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1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除外），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的均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确定的原则重新估价。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

（4）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工程量的情况；

②现场签证；

③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

④设计变更；

⑤发包人指令；

⑥工程量清单偏差（仅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

⑦其他：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标底执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人工、材料、机械等均按投标时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6）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7)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由发包人代表组织进行，并经发包人核准和同意。

(8) 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条款规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9)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 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标底价格*（1-中标下浮率）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实质性开工后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预付款在发包人支付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工程竣工尚未扣完的预付款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甲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5 日 (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50%;

(2)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 (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 在此节点调整);

(3) 自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竣工时间开始起算满一年, 支付审定价的 10%, 满两年付清余款 (若

缺陷责任期内有核增核减金额, 在此节点调整)。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 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

3、关于发包人应扣回 (减) 的情况:

(1) 审计费扣减: 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 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

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 (3)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②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 ③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 ④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 ⑤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两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

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 元扣除，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报送最终结算审计之前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安排有资质的造价编制人员编制结算送审资料，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核对并确认核对结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跟踪审计单位核审并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报送最终结算审计，最终结算审计收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内递交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发证后 // 天内付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金额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期内, 不管任何原因, 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

并在业主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业主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业主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7) 其他：_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

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材料可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等的，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或被其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这些不合格材料，或发包人自行采购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按定额扣除。

6、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发生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藉的行为；

7、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变更及考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 执行。

10、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商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商、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

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11、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2、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13、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14、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的，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计 5 万元/次，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15、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6、无论监理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

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或预付款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7)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1项和第2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14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

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是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期限内外及如因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正式文件或通知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地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材料）按确认地址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取，均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21.2 本工程质量奖项要求: 合格。若中标人获得优质工程奖, 招标人不予以任何奖励。

21.3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办公临时用房, 须带空调, 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 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21.5 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 3)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及其他临时设施和垂直运输;
- 4) 提供轴线、标高, 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 5)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
- 7)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 8)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 9)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 10)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 11) 负责处理孔洞开凿、洞口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运(自开工之日起至业主验收通过、接受之日止, 包括任何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的任何垃圾)。
- 12) 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 13) 业主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 14)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1.6 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1.7 招标人指定水源、电源接入位置,其管线的工程量施工标内考虑包干,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另外补偿费用。污水及雨水排放,投标人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21.8 属于保修范围内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9 承包人承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目标如未能实现,将视情况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1.10 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市政绿化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否则必须无条件按照市政绿化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搬离或拆除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额结算。

21.12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等同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21.13 安全:轻伤一人为 1-3 万元违约金,重伤一人为 5-10 万元违约金,死亡一人为 30 万元违约金。

21.14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1.15 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

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21.16 发包人依据《施工单位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承包人。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额为 100 元/次/人；
-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违约金额为 100 元/次/处；
-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处；
-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违约金额为 5000/次；
-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违约金额为 5000/次；
- (6) 打架斗殴，违约金额为 5000/次；
- (7)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违约金额为 3000/次；
- (8)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2000/次；
- (9)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违约金额为 3000/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或者拒绝接受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违约金额为 3000/次；
- (10)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 (11) 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12)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违

约金额为 1000 元/人/次/天；

(14)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21.17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 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将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减，由业主代为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1.18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21.19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规定，以上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我公司_____账户，账号：_____。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4、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在保修期范围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无论是书面还是其他方式)后，没有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的次数超过 3 次(不含 3 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同一部位或同一原因导致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经维修合格的部分，其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范围外，承包人仍然有维修义务，但维修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实施维修工作。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金额**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_____，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和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和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发包人和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和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和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 G J 5 9 —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发包人和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案。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和发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和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1-3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__页 共____页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按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以投标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 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财务状况: 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是否 有 在 建 工 程 情 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待查，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级, 证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八)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不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
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
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
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
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十) 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无